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财社〔2024〕51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8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万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预算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二、请将此项预算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各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市县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各市县要细化落实措施，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

五、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